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股份(「股份」)，其持有人均有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持有合共240,000,000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概無任何股份僅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只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亦沒有任何股東須要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周年大會主席要求就以下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列明的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四川開平律師事務所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分別獲委任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內資股及H股投票的監察員。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審議及批准下列提案為普通決議案： | | |
| a.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二零一三年度工作報告 | 240,000,000股 (100%) | 0股 (0%) |
|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b. 本公司監事會二零一三年度工作報告 | 240,000,000股 (100%) | 0股 (0%) |
|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c.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經審計之財務報告 | 240,000,000股 (100%) | 0股 (0%) |
|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d.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分配方案(不派息) | 240,000,000股 (100%) | 0股 (0%) |
|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e.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分別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和成都中菱無線通信電纜有限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擔保人民幣3,000萬元和人民幣500萬元 | 240,000,000股 (100%) | 0股 (0%) |
|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f.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擬定核數師酬金 | 240,000,000股 (100%) | 0股 (0%) |
|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張曉成
董事長

中國·成都，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曉成先生(董事長)、平浩先生(副董事長)、叢惠生先生、陳若濰先生、杜新華先生及樊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李元鵬先生及肖孝州先生

* 僅供識別